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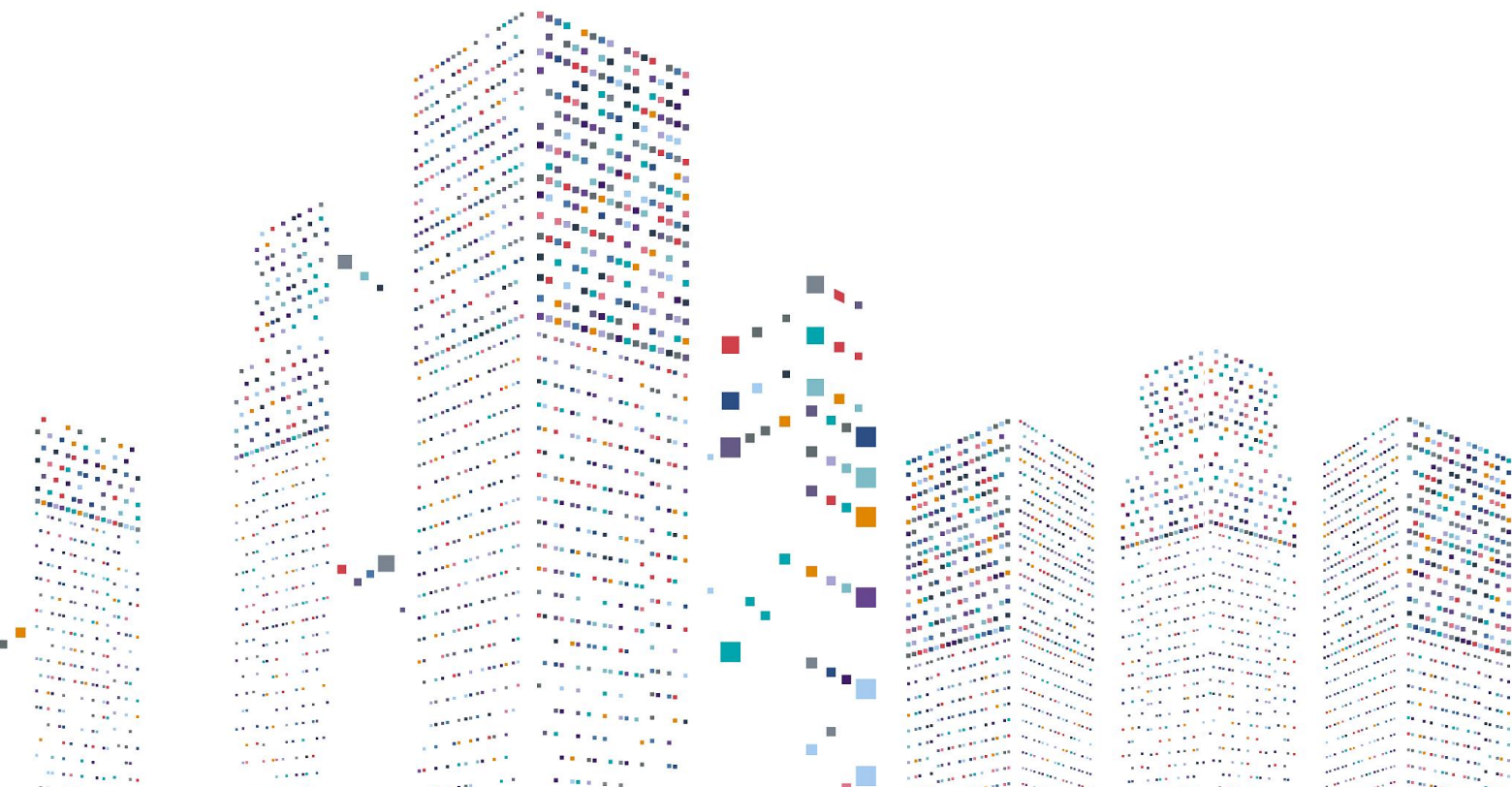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8月12日 第30期 总第193期

## 工信部明确四方面举措 优化信息通信行业营商环境



#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8月12日 第30期 总第193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委会** 宋希贤 程茹 杨婷 熊灵犀  
陈贝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总编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茹

**执行编辑** 杨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贝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处理。

## 本期要目

### 国策要论

01 工信部明确四方面举措优化信息通信行业营商环境

### 地方新政

02 安徽印发关于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03 四川出台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

04 山西出台首部规范数据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05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联合十六部门打造“贯通三晋”标识解析体系

06 《合肥市企业数据合规指引(试行)》印发

07 烟台市发布2024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工作方案

08 《兰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4-2030年)》印发

### 产业前沿

11 澳大利亚国防部发布《国防数据战略2.0》

11 欧盟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在处理和生成新数据方面的作用: 开放数据环境中的法律政策挑战》报告

13 中国信通院联合发布《数字乡村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

### 数谷动态

15 贵州2023“数实融合”水平达46.5 三次产业融合水平关键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

## 工信部明确四方面举措优化 信息通信行业营商环境

为深入推进信息通信行业管理创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关于创新信息通信行业管理 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围绕持续优化高效开放统一的准入环境,积极营造健康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进一步打造规范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着力构建便捷可靠优质的服务环境等四个方面提出12项重点任务。旨在通过全面优化行业管理制度、方式、手段,进一步完善支持信息通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更大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更好地发挥信息通信行业“一业带百业”的赋能作用,为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在持续优化高效开放统一的准入环境方面**,《意见》提出对于涉及多类电信业务的新技术新应用,加强业务指导,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一次性申请、一站式审批”,有序开展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自检自证试点等。

**在积极营造健康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方面**,《意见》提出健全市场公平竞争规则,加强基础电信市场竞争管理,建立校园电信市场等重点领域公平竞争状况监测、巡查和通报机制等。

**在进一步打造规范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方面**,《意见》提出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构建“以网管网”监管能力,严格规范行政监管执法等。

**在着力构建便捷可靠优质的服务环境方面**,《意见》明确畅通群众诉求反映直达通道,针对企业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数据分析研究,推动破解问题关口前移,实现解决一个诉求、优化一类服务。同时,加快推进电信业务线上办、异地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指导各地通信管理局完善辖区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及时听取社会各界关于优化行业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有序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不断提升行业管理的精准性、科学性、有效性。(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4/art\\_1c773c6bbe9a4abeb5f8aed66324117.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4/art_1c773c6bbe9a4abeb5f8aed66324117.html)

# 安徽印发关于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 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安徽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这是全国首个地方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制度。

《通知》共4个部分、10条，从体制机制、全程管理、安全监管、推进实施等方面提出了数据资产管理的具体路径和要求。重点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管理范围和管理体制机制**，界定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定义内涵，要求对数据资源进行全面梳理、汇聚治理、调研论证后，符合确认条件的纳入资产管理范围；厘清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职责分工，要求构建协同共治的数据资产管理格局，提升数据资产管理水平和效能。

**二是规范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分别从配置管理、使用管理、销毁处置、收益管理等四个方面明确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要求，指明数据资产规范管理、有效利用的路径方法，促进数据资产赋能增值。特别是从试点实践中提炼关键要素，细化使用管理中确认登记、授权使用、开发利用、流通交易、收益分配等具体环节的相关程序和要求，如确认登记时对成本无法可靠计量的可暂按名义金额登记入账，探索根据数据资产收益调整入账价值，严防虚增数据资产价值；授权使用时需进行安全评估、由财政部门审批以及细化对运营主体要求；开发利用时需签订保密、开发利用等协议，规范数据资产和数据产品价值评估；交易流通时数据产品需进行安全合规评估，实行公开交易；分配收益时，明确“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提出可通过前期数据资产、数据产品价值评估等厘清各相关主体对数据产品的实际贡献和投入占比，确定具体收益分配比例等方式，维护各相关主体数据资产权益。完整合理的全流程操作指南，助力行政事业单位更好推进数据资产使用。

**三是强调安全监管要求**，从防范各类风险和建立监督机制两方面提出要求，将安全贯穿数据资产管理全生命周期，强化对相关主体监督，严禁利用数据资产担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加强内部和外部监督，切实守住数据资产管理安全底线。

四是要求统筹推进实施，对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均提出相关要求，建立机制有序推进数据资产管理工作；鼓励支持相关主体开展试点工作，提出将数据资产管理工作纳入预算管理绩效评价范围，对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激励，以确保安全为前提，鼓励创新、容错免责，促进数据资产管理取得新突破。

《通知》的印发实施，对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规范管理、促进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数据资产赋能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支持安徽数字经济做强做优做大。（来源：安徽省财政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czt.ah.gov.cn/public/7041/149548971.html>

## 四川出台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 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

8月9日，四川省政府印发了《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计划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强数字经济领域专业人才培养。

《实施方案》明确，四川省将利用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等高校的教育资源，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数据安全等数字技术领域的培训。四川省将构建一个科学规范的培训体系，并通过实施相关政策，如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职称评审、创业帮扶等，促进数字技术人才的培养。

四川省计划在3年左右时间内，实现五大经济区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的全覆盖。此外，方案还鼓励省内高校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数字领域的学科建设，并与国内外大型企业、知名高校合作，引进高层次数字人才，增设相关领域的硕士、博

士学位授权点。

《实施方案》提出，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依托四川大学等高校，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数据安全等数字技术技能领域，构建科学规范培训体系，分层分级实施规范化培训、社会化评价。

**实施青年数字人才培养工程。**支持四川省内优质高校重点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数字领域相关一流学科，鼓励学校联合国内外大型企业、知名高校联合办学，“一事一议”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数字人才。

**实施数字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行动。**支持建设一批数字经济创业载体、创业学院，促进数字人才在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精准对接数字产业发展，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搭建交流展示、项目培育、孵化、加速的产融对接专业化服务平台，选拔推荐一批数字经济领域优质项目参加国家各类创新创业赛事。

**实施数字领域重点企业培育行动。**高质量建设孵化载体，鼓励孵化载体开辟数字经济孵化专区，培育带动就业明显、发展前景好的数字经济企业。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细分领域专业投资机构，激发涌现一批数字经济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支持数字经济“硬科技”和未来产业领域发展。（来源：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文件

原文链接：<https://rst.sc.gov.cn//rst/gsgg/2024/8/9/17e8448f13de4f3e88ef2b41be480cc6.shtml>

## 山西出台首部规范数据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为加快全省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山西省日前印发《山西省数据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这是山西省首部规范数据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将引领全省数据事业开启统筹规范、协同共治的全新发展阶段。

数据发展与安全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建设全局中具有重要地位。对山西省而言，统筹推

进数据发展与安全，是赋能数实深度融合，促进数字产业发展，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的战略之举，具有惠当前而利长远的重大意义。

《管理办法》重点围绕数据要素、数字基础设施、数字山西、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据安全六项数据核心工作，聚焦部门协同、制度布局、生态构建、项目建设、保障支撑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共 8 章 53 项条款。

《管理办法》总则部分从山西省数据工作宏观层面进行工作职责划分，建立省数据局统筹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工协同的“一盘棋”工作机制。《管理办法》聚焦数据工作七大主要领域进行了统筹规范，其中，数据要素章节聚焦数据“聚、通、融、用、安”等关键环节发展；数字基础设施章节提出要加强网络、算力、数据、融合等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数字山西章节提出通过统一规划、统一项目管理等举措加强集约共建；数字经济章节明确要特色化推进全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数字社会章节围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架构了省市县乡协同的数字共治体系；数据安全章节提出了全省数据安全的总体要求。（来源：山西省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www.shanxi.gov.cn/zfxxgk/zfxxgkzl/fdzdgknr/lzyj/szfwj/202407/t20240703\\_9601720.shtml](http://www.shanxi.gov.cn/zfxxgk/zfxxgkzl/fdzdgknr/lzyj/szfwj/202407/t20240703_9601720.shtml)

##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联合十六部门 打造“贯通三晋”标识解析体系

近日，山西省通信管理局等十六部门联合印发《山西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三晋”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方案》），旨在通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赋能千行百业，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提供重要支撑。

《方案》结合山西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确定了“标识解析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标识应用成效进一步凸显、标识产业生态进一步优化”的总体目标，制定了14项重点任务和5项保障措施，聚焦产业链供应链、5G+工业互联网、消费品“三品”、多元能源体系、绿色低碳、园区服务、数字医疗、智能建造、数字化应急、安全生产、数据要素互通、城市数字化、物流交通、智慧教育等重点行业领域，在工作机制、政策资金、人才队伍、服务、安全、产业生态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

《方案》明确，到2026年，力争建成标识解析二级节点16个以上，提升已建成节点服务能力。引导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链上企业和特色专业镇企业接入标识解析体系，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累计突破1亿，接入企业数超2000家。

下一步，山西省通信管理局将紧紧围绕《方案》各项任务要求，聚焦产业链供应链、5G+工业互联网、消费品“三品”、多元能源体系、绿色低碳、园区服务、数字医疗、智能建造、数字化应急、安全生产、数据要素互通、城市数字化、物流交通、智慧教育等重点行业领域，在工作机制、政策资金、人才队伍、服务管理、安全保障、产业生态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高质量发展，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助力山西省全方位转型提供有力支撑。（来源：山西省通信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sxca.miit.gov.cn/zwgk/zcwj/zcjd/art/2024/art\\_cff85bbabb7f415396dc885b0e13b654.html](https://sxca.miit.gov.cn/zwgk/zcwj/zcjd/art/2024/art_cff85bbabb7f415396dc885b0e13b654.html)

## 《合肥市企业数据合规指引（试行）》印发

8月1日，合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合肥市司法局、合肥市律师协会联合对外发布《合肥市企业数据合规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指引》立足合肥市企业数据法治需求，对企业数据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制度体系，数据全生命周期合规和数据合规运行及保障、数据跨境流通合规等作出指导。

《指引》是安徽省首个企业数据合规指引，从合肥市企业的实际需求出发，为企业数据合规实践指明切实可行的“合肥路径”，为律所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数据合规服务提供了参考，为合肥市数据要素的流通交易构建合规基础，将有力推动合肥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

《指引》明确了数据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数据合规制度体系、数据合规运行与保障体系，可以为企业开展数据合规管理、建设数据合规管理体系提供系统性指导。同时，明确了数据合规的目的、原则、具体合规制度，详细规定了数据全生命周期、数据跨境流动等领域的合规业务。

“未来，合肥市将不断推动企业完善数据合规管理，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力度，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提供合规保障。”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同时鼓励更多的企业根据《指引》，加强数据合规管理，共同推动合肥乃至全省的企业数据合规事业不断向前发展。（来源：合肥市数据资源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sjzyj.hefei.gov.cn/content/article/18741755>

## 烟台市发布 2024 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工作方案

近日，烟台市大数据局、烟台市财政局印发了《烟台市企业数据资产入表 2024 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这是国内首个“企业数据资产入表”2024 政府专项工作方案。旨在激活企业数据资源价值，规范企业数据资产管理，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对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的“乘数效应”。

《方案》指出，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就是将企业的数据资源以资产的形式纳入财务报表中进行管理和计量。企业依法合规持有的财务数据、客户数据、产品数据、市场数据、员工数据、供应链数据、研发数据等有价值的数据都可以作数据资产入表。

《方案》明确，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做好数据资产确认、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信息披露等工作，一般包括资产梳理、合规确权、数据治理、质量评估、资产评估、成本分摊、入账审计，以及财报披露、数据上架等。

《方案》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共建”的原则，通过市场化手段，采用“中心+平台+服务”模式，面向企业提供一站式数据资产化服务。成立“烟台市数据资产登记评价中心”，为企业提供数据资产登记、评估服务；采用市场化方式建设运营“企业数据资产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数据资产登记、合规自测、入表自评、价值自估等全链条综合服务；依托烟台智慧城市大数据研究院和烟台市大数据发展集团，整合科研院校、数据服务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数据交易中心等优势资源，成立“烟台市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服务联合体”，为企业提供数据资产入表全流程指导。（来源：烟台市大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dsjj.yantai.gov.cn/art/2024/7/26/art\\_112035\\_73326.html](https://dsjj.yantai.gov.cn/art/2024/7/26/art_112035_73326.html)

## 《兰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4—2030年)》印发

近日，兰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兰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4—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到2027年，全市数字经济规模达到2000亿元，建成数字产业发展新支柱，建成数字赋能产业新标杆，建成数字基础设施新网络。展望2030年，全市数字经济规模达到2500亿元以上，基本建成西北数字科技创新中心、数字丝路西北核心枢纽城市、数字经济国家战略腹地。

《规划》提出，在战略定位上，要打造“数字经济发展西北总部、数字丝绸之路西北通道、国家战略产业西北腹地、数算协同网络西北枢纽”。在发展布局上，结合各县区、兰州新区和功能区产业基础，推动特色化、差异化、协同化布局，打造“一极一圈多点”的数字经济发展格局。其中，一个增长极，即聚焦兰州新区打造西北地区重要的数字经济增长极。

《规划》提出了7个方面主要任务和18个重点工程。在夯实泛在智能的数字基础设施方面，提出建设先进集约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双千兆全光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融合感知的城市基础设施3项任务。部署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升级、融合基础设施优化3个重点工程。力争到2030年，全市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达到60个以上，5G用户占比达到75%以上，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接入能力达到100%，市辖区5G网络覆盖率达到100%，行政村5G网络通达率达到100%。

在创新场景牵引的数据开发利用方面，提出以开放共享优化公共数据治理、以先行先试激活数据要素市场、以场景应用提升“数字兰州”建设3项任务。部署数据要素应用推广、数据流通环境优化2个重点工程。要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让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赋能发展“3+2”现代产业体系。

在推动数字赋能的传统产业转型方面，提出发展西北高原都市现代农业、培育壮大兰州智能制造集群、数字赋能兰州服务提质升级3项任务。部署农业数字化转型、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业数字化转型3个重点工程。力争到2030年，全市建设省级智能工厂与数字化车间数35个，建成60个工业互联网平台，网络零售额1200亿元，跨境电商交易额18亿元，数字农业工厂5个。

在培育特色优势的数字产业支柱方面，提出培育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业、培育壮大新兴数字服务业2项任务。部署电子信息制造业、新兴数字服务业2个重点工程。力争到2030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达到450亿元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350亿元，育成数字经济专精特新企业65个。

在布局应用驱动的未来产业赛道方面，提出开辟未来产业优势细分赛道、打造未来产业创新策源能力、发展未来产业孵化服务体系3项任务。部署未来产业应用场景、未来产业孵化服务2个重点工程。前瞻布局智能网联汽车、元宇宙、未来网络、类脑智能、人形机器人“5+N”的未来产业细分赛道。

在打造辐射西北总部经济高地方面，提出精准招引数字经济总部企业、培育本地数字经济总部企业、建立健全总部企业支持体系 3 项任务。围绕构建“3+2”现代产业体系持续发力“育新企、引强企、建总部”，部署智能制造总部基地建设、电子信息产业总部基地建设、大数据产业总部基地建设 3 个重点工程。

在建设开放合作的数字丝路通道方面，提出深化兰州经济圈数字经济合作、数字赋能兰西城市群一体化建设、深化数字丝路对外开放合作 3 项任务。部署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跨境智慧物流建设、数字丝路传播矩阵建设 3 个重点工程。持续优化数字丝路贸易发展生态，推进数字丝路国际交流合作，打造数字经济向西开放战略支点。（来源：兰州市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www.lanzhou.gov.cn/art/2024/8/5/art\\_15334\\_1376540.html](http://www.lanzhou.gov.cn/art/2024/8/5/art_15334_1376540.html)

## 澳大利亚国防部发布《国防数据战略 2.0》

2024年8月6日，澳大利亚国防部发布《国防数据战略 2.0—数据时代的决策优势》，该战略响应《2024年国防战略》和《综合投资计划》，旨在以数据为中心改善国防部的工作模式，利用数据加强战备工作，提升决策效率，实现决策优势。战略以“治理、信任、共享、发现、利用”为原则，提出以下举措：提升国防数据治理能力，实现灵活、可扩展和网络化的数据治理和管理；通过“一体化国防能力系统”，解决联合部队的的数据需求；优化能力投资和资源分配决策；以更快的速度为作战人员提供高质量数据；提高国防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提升数据保护和共享能力；加强国防部的数据文化和数据素养；加速数据搜索和使用技术的创新和开发。（来源：“科荟智库”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fFezeAF8IznljW4MFiqZOQ>

## 欧盟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在处理和生成新数据方面的作用：开放数据环境中的法律政策挑战》报告

近期，欧盟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在处理和生成新数据方面的作用：开放数据环境中的法律政策挑战》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探讨了人工智能与开放数据的关系以及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和基本权利问题，同时讨论了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在管理人工智能风险方面的相关内容和影响。报告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开放数据在促进人工智能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法律问题。《报告》指出，开放

数据的免费性、便捷访问性促使其成为理想的人工智能训练材料，帮助人工智能进行大规模的数据分析和模式识别，从而实现更准确的预测、更智能的决策等，推动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例如，在医疗领域，人工智能可以利用开放数据进行疾病预测、诊断辅助等，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然而，人工智能在开放数据环境中也存在诸多法律方面的挑战。在知识产权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在训练时使用的数据集包含大量公开数据，其中包括受著作权保护但未经作者授权的相关数据，这引发了著作权人的强烈不满，并导致了一系列版权侵权诉讼。此外，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归属尚不明确，虽然普遍认为人工智能本身不能被视为著作权人，但对于人工智能辅助产生的作品，其版权归属尚未有明确定论，在实际应用中可能会引发版权纠纷。除此之外，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可能对保护基本权利和数据安全产生重大影响。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个人数据被大量收集和分析，可能导致个人隐私泄露和数据滥用的风险增加。例如，在医疗领域，人工智能系统可能会处理大量敏感的个人健康数据，如果这些数据得不到妥善保护，将对个人的权益造成严重威胁。

二是《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欧盟现行法律框架在应对人工智能挑战方面存在不足。《报告》指出，尽管《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法规设置了数据保护和保障各项个人权利的原则和手段，但在人工智能背景下，基本原则实现面临着诸多挑战。例如，《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规定了公正性、透明度、目的限制、数据最小化、准确性、存储限制、完整性和保密性以及问责制等数据处理的多项原则，然而在人工智能环境中，由于人工智能算法的复杂性和不透明性，确保这些原则的有效实施存在困难，不仅体现在难以确保数据处理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同时也体现在增加了数据主体行使权利的难度方面。此外，欧盟现行法律对于人工智能是否应获得作为训练材料的原始数据版权许可以及如何确定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属性等问题也没有进行明确回应，对于这一问题，《报告》认为需要进一步的研究探讨，制定更加明确有效的法律政策。

三是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有望在管理人工智能风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实际效果仍有待观察。欧盟《人工智能法案》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对人工智能系统进行分类，将其分为四个类别，并对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提供者和部署者施加了一系列义务。此外，该法案还规定了市场监督和执法措施，以及对违规行为的严厉罚款，旨在确保人工智能的发展符合道德和法律标准，保护公众的利益。然而，《报告》认为，《人工智能法案》实施可能会给欧盟人工智能提供商带来一些新挑战。例如，法案中的部分规定可能会增加企业的成本和负担，使其在国际

竞争中处于劣势。同时，法案的具体实施效果还可能受到监管机构执行力度、企业合规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总体来看，开放数据环境对于人工智能发展既带来了巨大的机遇，也带来了一系列潜在风险。《报告》评估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欧盟现行立法在应对人工智能挑战方面的不足之处，对未来《人工智能法案》实施提供了建议，为应对人工智能风险挑战提供了法律政策方面的思路。后续我们将持续关注人工智能领域的法律动态和相关政策的调整。（来源：CAICT 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FeIz55RDTwMxtYdIlfqHA>

## 中国信通院联合发布 《数字乡村发展研究报告（2024 年）》

数字乡村是伴随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以及农民现代信息技能的提高而内生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转型进程，既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也是以信息化驱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具体行动。自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实施数字乡村战略”以来，数字乡村建设的顶层设计、标准规范逐步完备，重点领域典型应用与优秀实践不断涌现，首批国家级数字乡村试点工作顺利如期完成，第二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正式开展部署，农业农村数字化发展成效凸显。与此同时，我国数字乡村建设还面临着区域数字化不均衡、强感知与可持续的发展模式探索不足等挑战，需要持续开展综合性研究，明晰突破重点。

为探索构建数字乡村各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扎实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再上新台阶，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研究团队联合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组织开展研究，编写《数字乡村发展研究报告——逻辑架构、突破重点与可持续模式探索（2024 年）》。2024 年 8 月 4 日，该报告在中国农村发展学会年会暨中国农村发

展高层论坛（2024）“乡村数字化转型与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分论坛正式发布。中国信通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产业政策研究部副主任、中国农村发展学会理事兼数字乡村专业委员会委员霍鹏代表研究团队对报告进行了解读。

报告旨在从理论与实践层面对数字乡村建设的逻辑架构、突破重点与可持续发展模式进行研究，一方面希望通过交叉学科、产学研综合分析，为数字乡村建设再上新台阶提供支撑；另一方面希望聚焦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面临的实际问题、真实需求痛点和切实发展挑战，尝试给出商业可持续、农户强感知的建设方案。

### 报告核心观点

**1.有力有序推进数字乡村建设，需要深入分析数字乡村的基础架构、底层逻辑及关键组成。**需要构筑一个包含信息提取、传输、处理、存储和利用等在内的完整数字孪生“大闭环”。其中，任何一个节点存在未连接的问题，整个数字乡村的数据驱动就难以有效实现；任何一个数字乡村应用场景如果仅有硬件设施而缺乏配套控制软件与算法模型，整个系统就难以实现精准化、智能化、集约化运行。

**2.数字乡村不是智慧城市在农村地区的简单复制。**加速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进程，需要明确乡村核心功能、实际需求，以及发力重点，以“真正”而非“形式”的数字化解决方案解决好农业农村发展的难点、堵点与弱点。

**3.数字乡村建设需坚持系统性、创新性思维，着力探索商业可持续与农户强感知的建设模式。**需要各部门汇集有效资源、强化协同合作，聚焦乡村产业、治理、服务等重点领域，明确目标、开展攻关。同时，需要解决好“最初一公里”设计研发和“最后一公里”居民应用等问题，当前部分平台与产品“不痛不痒”“功能错位”是制约数字乡村走深向实面临的重点挑战。

**4.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需要聚焦提升建设方案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数字乡村建设需要促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惠民服务先行发展，提升重点群体数字能力，构建农民共建共享的数字乡村建设新格局。（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408/t20240805\\_489815.htm](http://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408/t20240805_489815.htm)

# 贵州 2023 “数实融合”水平达 46.5

## 三次产业融合水平关键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

8月7日，2024年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论坛在贵阳举行，现场发布了《2023年贵州省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称，根据对贵州省所有纳入统计监测名录企业在内的近2万家企业微观样本数据及88个区县上报的宏观样本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23年，全省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水平达到46.5，较2020年和2022年分别增长了13.1%、4.5%。全省融合进程已从融合初级阶段提升至融合中级阶段，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赋能各行各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中的成效持续凸显。

值得一提的是，从产业结构看，三次产业融合水平稳步提升，关键指标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

其中，**工业融合水平连续七年领跑**。2023年贵州省工业大数据融合水平为46.7，较2022年提升了3.3%。在大数据融合的助推下，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达到56.8，保持在全国第二方阵，位居西部第三，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达到57.1%、74.9%，较2017年分别提升23.7、26.3个百分点，在全国的排名分别向前跃升2位和5位。

**农业融合水平持续提升**。2023年贵州省农业融合水平达44.2，较2022年提升2.3%。通过实施“数智黔乡”工程，构建“1+3+N”赋能体系，贵州省已建成并上线具有数据汇聚和共性能力中心的产业数联网平台，目前已汇聚养殖、加工、销售等10类42项数据，为产业企业提供统一用户体系、数据服务、支付结算及金融等赋能能力。

**服务业融合水平增长最快**。2023年贵州省服务业融合水平达46.4，较2022年增长了5.2%，2023年网络零售额增长40.8%，高于全国增长率(11%)。政务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打造了“贵商易”“贵政通”“贵人码”等一批“贵”字号数字应用。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实现新提升，建成首个以长征为主题的数字科技体验馆——长征数字科技艺术馆，智慧文旅快速发展。

此外，从市州水平看，贵阳市融合水平引领全省，达56.6，独占第一梯队，另遵义处于第

二梯队、其余市州处于第三梯队；从县区发展看，各县区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视程度及人财物投入力度持续加大，融合环境持续优化，中坚力量逐步充实。（来源：人民网-贵州频道）

## 主编简介

###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